玉环新局审〔2021〕27号

关于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位于新平县城东北部平甸河北岸（桂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马命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0年11月2日经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玉发改资环复〔2020〕16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1万吨/日，技改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1.5万吨/日。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旋流沉砂池1座（1.5万m3/d）、二沉池1座（0.75万m3/d）、污泥泵池1座（0.75万m3/d）、中间提升泵池及高效沉淀池1座（1.5万m3/d）、紫外消毒渠1座（0.5万m3/d）、巴氏计量槽1座（1.5万m3/d）、加药加氯间及仓库1座、进出水在线监测室2座、配电间1座；改造格栅渠及进水泵房（更换设备）、一期生化池改造（集水及污泥回流系统改造）、二期生化池1座（改造为A2/O，后部竖流沉淀池不动）、纤维转盘滤池1座（由一期清水池改造）、鼓风机房1座（更换设备）。技改扩建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总投资36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4.78％。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旋流沉砂池、生化池、竖流沉淀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储泥池、脱水机房等环节。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旋流沉砂池、储泥池、脱水机房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气体中的H2S、NH3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关标准值要求。

加强生化池、竖流沉淀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等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污染控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H2S、NH3、臭气浓度、甲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新平工业园区做好项目周边建设规划控制工作。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布置雨污管网，运营期污泥脱水机房产的污泥滤液、纤维转盘滤池反冲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收集后返回粗格栅前的集水池，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化验室清洗废水（不含第一遍清洗废水）需进行预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项目分区防渗工程施工管理，对重点防渗区必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危险废物暂存间、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化池、竖流沉淀池滤布滤池、储泥池、污泥晾晒场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污泥脱水机房、机修仓库、在线监测站房等一般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仓厂区内其余区域，包括办公楼、厂内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或隔声器，定期检修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格栅渣及沉砂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加强污泥各处理环节（收集、储存、脱水、外运等）的运行管理，处理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储存池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排水设施应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泥经脱水后采取密闭车辆运送至新平县垃圾填埋场的晾晒场进行晾晒，待含水率小于60%后送入新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区域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分析废液，以及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第一遍清洗废水、包装物（不含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施设日常维护管理及危险化学药品管理，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11月26日